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，自106年起不得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3-28 14:08:25

自106年起，各機關人員兼任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者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

詳如附件